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 定-00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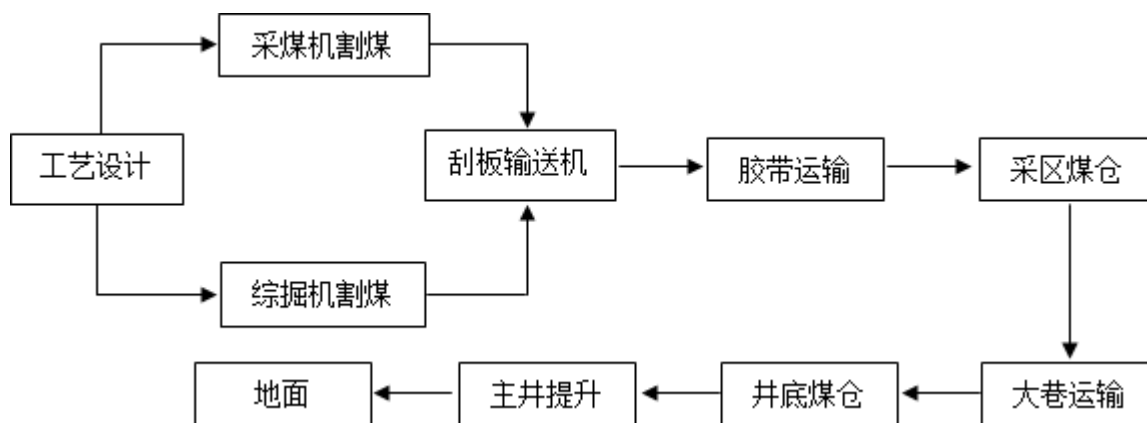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工艺流程

#####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 2、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2019 年，煤炭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优质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供给质量稳步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48.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3%，煤炭消费量增长 1.0%，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7.7%，煤炭产量 38.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进口煤炭 4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整体来看，煤炭行业运行基本平稳。

##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物资管理部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 (四) 矿产勘探及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 21 座矿井，总地质储量 31.49 亿吨，年度核定生产能力 3420 万吨。公司目前在产矿井的总可采储量约 7.05 亿吨，以优质炼焦煤、1/3 焦煤、肥煤、气肥煤以及瘦煤为主。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740,054,435.51	21,458,411,715.88	1.31%	20,381,753,9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69,331.26	872,022,195.16	3.37%	1,064,340,6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13,537.17	948,629,988.90	-3.32%	1,102,240,4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168,999.99	3,104,024,885.60	11.54%	4,348,892,3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1	0.2468	3.36%	0.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1	0.2468	3.36%	0.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45%	0.01%	5.6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5,458,366,117.58	45,766,149,173.63	-0.67%	45,778,725,8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41,879,671.88	19,898,113,624.31	2.73%	19,293,868,326.9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6,312,694.82	5,759,050,982.92	5,552,476,342.90	4,782,214,4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47,811.28	223,117,743.27	274,245,739.63	169,758,0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78,072.82	239,115,626.22	293,721,446.58	207,098,3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47,645.63	548,805,534.73	1,113,510,955.46	1,436,204,86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68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1.12%	39,678,9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8,583,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423,284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8%	9,939,10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8%	9,87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35,000,000 股，股东杨龙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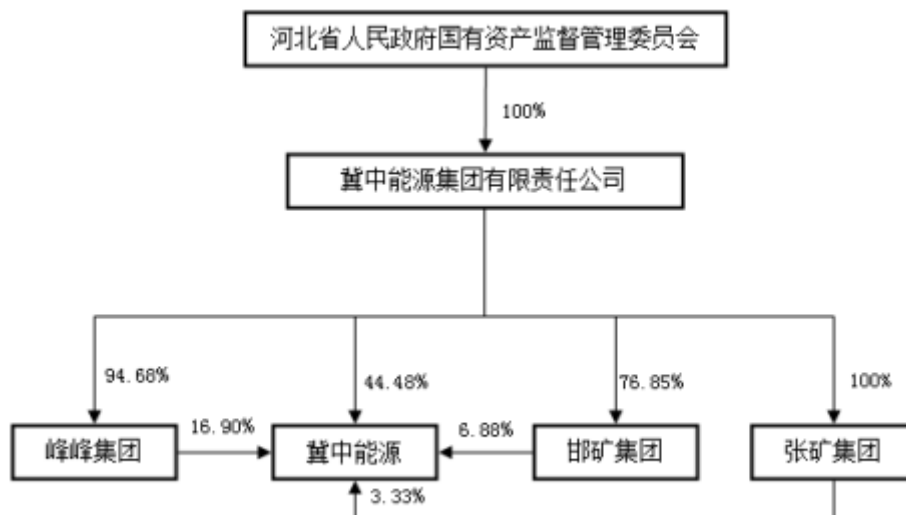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9,678,918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877,9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冀中 01	112292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49,000	5.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冀中 02	112432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42,999.5	4.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冀中 01	112557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	5.1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 冀中 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及债券回售相关事宜。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7 冀中 01”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事宜。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债券“16 冀中 02”上一计息期间的利息支付及债券回售相关事宜。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5月2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6 冀中01”、“16 冀中02”、“17冀中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以上评级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本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债券评级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9.54%	52.85%	-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29%	15.74%	2.55%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9	14.83%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7,625,432,441.16	4,552,105,206.00	25.83%	1.63%	7.96%	30.18%
电力	69,758,649.71	-31,865,693.52	-45.68%	-18.31%	-20.44%	-49.59%
建材	369,033,622.41	32,342,310.43	8.76%	-5.30%	-4.64%	9.40%
化工	3,327,267,039.26	432,188,094.51	12.99%	0.94%	2.88%	14.63%
其他	5,446,990.80	-8,764,580.31	-160.91%	-76.99%	-48.79%	-17.21%
合计	21,396,938,743.34	4,976,005,337.11	23.26%	1.23%	6.41%	26.9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13,7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3,77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571,033,516.8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98,867,945.6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57,271,379.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2,520,931.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09,585,199.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2,409,173.9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1,912,437.86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33,241,780.82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133,241,780.82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80,073,061.61	--	-7,064,267.43	973,008,794.18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14,894,191.92	14,894,191.9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1,022,306.10	--	10,496,736.04	171,519,042.14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新增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北省沙河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为加快新建玻纤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项目未来生产运营需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并于2019年6月6日注册成立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1,1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持有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2、原子公司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为整合业务板块，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由子公司邢台景峰建筑安装工程吸收合并原子公司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称保持“邢台景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